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14號

原告 姜永騰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115年4月10日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800,000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其中就聲明第1項請求，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

01 年4月9日止，金額為77,260元，加計本金1,000,000元後，  
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7,260元；聲明第2項請求，利息部  
03 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9日止，金額為139,068元，加  
04 計本金1,800,000元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9,068元。  
05 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  
06 的價額核定為3,016,328元（計算式：1,077,260元+1,939,  
07 068元=3,016,3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834元。茲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9 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陳昭伶